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14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亲自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筹划收购澳大利亚农业土地及附属资产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及业务结构，结合中国及澳大利亚两国资源互补优势，公司拟利用澳大利亚优质的农业土地资源，对收购澳大利亚农业土地及附属资产开展各项工作：

1、公司拟聘请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相关中介机构对位于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东南部的相关农业土地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 Mervyn John Fleetwood McDonald 和 Beryl Dorothy McDonald 所拥有的农业土地及附属资产；自然人 Peter Raymond Notman 和 Elaine Notman 所拥有的农业土地及附属资产；合计土地面积约为 570 万平方米）开展尽职调查和资产评估工作。

2、完成尽职调查及资产评估工作后，董事会同意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交易限额内，与交易对方签署资产收购交易备忘录或资产收购框架协议等相关工作。

本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至今尚未签署任何框架性或意向性协

议，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境外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澳大利亚关于外国投资审查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机构的审批或登记备案程序。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